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17-5 号

致：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信达律师对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发行人经营运作中发生的子公司股权变更、诉讼、仲裁等可能影响原《律师工作报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

目 录

正 文	4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2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

正文

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为 52 家，境内参股子公司为 10 家。发行人对外投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1 发行人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发行人已出售其持有的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境内参股子公司由 12 家变为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1.1.1 发行人出售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发行人与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1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330 万元，未实缴）转让予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1 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1.1.2 发行人出售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发行人与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19% 股权（均已实缴，对应实缴出资额 380 万元）转让予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 76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1.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变更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物流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中集车辆太字节汽车车厢制造（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车厢制造”）。江门车厢制造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研发、销售：汽车车厢，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特种汽车，半挂汽车，改装汽车，汽车零配件，公路、港口专用机械设备，机械产品及其金属结构；产品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增经营范围为“汽车车厢”。

1.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物流、内蒙古物流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由 54 家变更为 52 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上述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以及相关公司工商、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上述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登报公告文件及税务、工商注销文件，天津物流履行了登报公告、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程序，内蒙古物流履行了税务注销、简易注销公告及工商注销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上述子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

2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更新情况如下：

2.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2.1.1 发行人公司增资纠纷

申请人	发行人
被申请人	王泽黎、王劭楠、深圳市汇祥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祥”)
案由	公司增资纠纷
具体情况	发行人增资取得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卓立”)股权后,与被申请人深圳汇祥、王泽黎、王劭楠(均为深圳凯卓立股东)签署回购协议,约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凯卓立未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则被申请人将回购发行人所持股份。 深圳凯卓立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发行人与被申请人未能就回购股权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主张判令: 1.被申请人回购发行人所持的深圳凯卓立股份 1,750 万元及利息; 2.被申请人给付预期违约金 175 万元; 3.被申请人给付发行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最新进展	仲裁审理中
------	-------

2.1.2 洛阳凌宇（控股子公司）贷款纠纷

原告	洛阳凌宇
被告	杭州格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格胜”）、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
案由	贷款纠纷
具体情况	<p>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采购车辆，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作为担保人，为杭州格胜所欠付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洛阳凌宇于 2019 年 3 月起诉要求杭州格胜支付欠款约 46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潘珊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判决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支付欠款约 463.00 万元及利息，被告蒋朝辉、吴元、张林岳、吴桂英和王仁淼对杭州格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p>
最新进展	洛阳凌宇撤回起诉，并按 2.1.3 起诉，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撤诉。

2.1.3 洛阳凌宇（控股子公司）合同纠纷

原告	洛阳凌宇
被告	杭州格胜、张杭强、王夏忠、赖根伍、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蔡幼平
案由	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p>杭州格胜向洛阳凌宇采购车辆，张杭强、王夏忠、赖根伍、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蔡幼平作为杭州格胜的前任或现任股东，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金、财产混同的情形。</p> <p>2021 年初，洛阳凌宇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杭州格胜支付欠款约 46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张杭强、王夏忠、赖根伍、张林岳、吴桂英、王仁淼和蔡幼平承担连带责任。</p>
最新进展	2021 年 2 月 26 日，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驳回裁定仍在上诉期。

2.1.4 深圳专用车（控股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

原告	深圳专用车
被告	<p>被告一：珠海市嘯軒建材有限公司</p> <p>被告二：朱月国</p> <p>被告三：胡彩琴</p>
案由	担保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p>被告一因向中集江门采购车辆需要资金而向中集财务公司借款 539.00 万元，该笔借款由深圳专用车作为担保人，被告二、被告三向深圳专用车提供反担保。</p> <p>2018 年 11 月起被告一拖欠上述借款，深圳专用车作为担保人代为偿付，但</p>

	<p>被告一未向深圳专用车偿还上述代偿款项。2020年4月24日，深圳专用车提起诉讼，主张：</p> <p>(1) 被告一支付担保清偿款及保证金约442.87万元及利息，并支付本案律师费；</p> <p>(2) 被告二、被告三支付违约金约44.29万元并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最新进展	<p>深圳专用车变更诉讼请求为：</p> <p>(1) 被告一支付原告担保清偿款4,159,209.74元以及利息212,467.68元（暂计至2020年4月24日）；</p> <p>(2) 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442,870.97元以及本案律师费；</p> <p>(3) 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p>

2.1.5 中集山东（控股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	中集山东（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被告	泺口居委会（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济南尊龙货运有限公司（本诉被告、反诉的第三人，以下简称“济南尊龙”）
案由	物权保护纠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p>本诉：泺口居委会擅自将中集山东拥有所有权的大部分房产出租给济南尊龙使用，并未向中集山东支付房产使用费。中集山东于2019年9月向法院起诉要求泺口居委会、济南尊龙支付房产使用费400.00万元。</p> <p>反诉：泺口居委会反诉称中集山东租赁其土地，要求中集山东支付所拖欠的土地租赁费用487.33万元及相应利息51.00万元，且因租赁期限届满应返还占用土地。</p>
最新进展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2019）鲁0105民初546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当时人自愿达成和解，泺口居委会及济南尊龙已依据调解书支付完毕应向中集山东支付的150万元租金。

2.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2.2.1 四川物流（控股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被告	四川物流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具体情况	<p>平安银行提出根据四川物流、第三方商家及平安银行订立的一系列合同，第三方商家同意以平安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四川物流购买车辆并同时向平安银行提供履约保证金。由于该第三方商家未根据约定向平安银行提供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因此平安银行于2016年10月提起诉讼，要求四川物流退还3,450万元款项，并支付滞纳金660万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p> <p>2017年7月，在四川物流缺席的情况下，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缺席判决，责令四川物流退回购车对价约3,450万元连同相关应计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该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2020年7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该院本案件先前判决并驳回平安银行的全部诉讼</p>

	请求。平安银行不服重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新进展	2021年2月26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平安银行期满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为由，裁定该案按平安银行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四川物流已收到前述裁定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3 反倾销、反补贴

2020年7月30日，由Cheetah Chassis Corporation, Hercules Enterprises, LLC, Pitts Enterprises, Inc., Pratt Industries, Inc.及Stoughton Trailers, LLC这5家企业组成的美国集装箱骨架车生产商联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及美国商务部提交对来自中国的特定集装箱骨架车及其部件发起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呈请。2020年8月19日，美国商务部依程序开始对本案进行调查。目前，美国商务部已做出反补贴、反倾销初裁，案件已进入到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贸会的终裁阶段。根据美方程序，上述事项正在调查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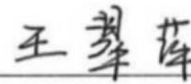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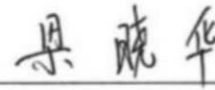

张炯

经办律师：


麻云燕


林晓春


王翠萍


梁晓华

2021年3月4日